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高中部三年級重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1、12 條
- (二)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
- (三)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
- (四)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14 條

## 二、目的：協助本校學生不及格科目學分之重補修與加強學習。

## 三、對象：111 學年度高三各科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生。

## 四、開班原則、日期：

- (一) 學年平均成績不及格者，可申請成績不及格之學期進行專班重修。
- (二) 不及格科目學生人數或申請重修人數達 15 人者開重修班，由學生申請重修；未達 15 人者開辦自學輔導；未達 5 人者不予開課。
- (三) 重修班每學分上課 6 節；自學輔導班每學分上課 3 節，每學分收費 240 元+冷氣費 5 元，共 245 元。

## 五、登記(若需修課請務必登記，以免人數不足，無法開課)：

- (一) 登記時間：112 年 5 月 19 日 (五) 至 112 年 5 月 23 日 (二) 中午 12 時。
- (二) 登記方式：網路登記報名，填寫登記表(需先登入本校 Google 帳號)。  
體育班：<https://reurl.cc/yk84O8>；文史哲：<https://reurl.cc/EG0Laa>；財經法：<https://reurl.cc/pLN44r>；  
數理工：<https://reurl.cc/7R8Lmk>；醫藥農：<https://reurl.cc/MRQLgX>。
- (三) 登記統整後於 112 年 5 月 26 日 (五) 下午 17 時公告成功開課之課程及開課日期與類別，課程開於 6 月每日 8:00-18:00 間為原則(若開課需求大，將排至六、日或 7 月，請自行排除私人因素；且登記不等同於報名與開課)。

## 六、正式報名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112 年 5 月 29 日 (一) 至 112 年 5 月 30 日 (二) 中午 12 時。
- (二) 報名方式(未於期限內完成以下手續之同學，非僅登記，視同放棄報名，將自行負責)
  - (1) 教務處教學組填寫紙本報名表確認報名科目，計算繳費金額。
  - (2) 總務處出納組完成繳費。
  - (3) 將報名表繳回教學組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## 七、學生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學生未完成報名專班重修或自學輔導者，一律視同放棄取得該科學分資格。
- (二) 本學年重修暨自學輔導，採實體課程進行，依排定之課表準時上課，並遵守學生上課之規定及出缺勤作業辦法。
- (三)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自學計畫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調班、轉班。
- (四) 學生報名繳費後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並提供相關證明外，一律不得退費；不得以無實際參與課程、衝堂或選課選錯（諸如成績及格卻選擇修課等）等事由要求退費，故請同學審慎思考後再行繳費。

## 八、學生出勤及成績考核

- (一) 參加重修自學同學，務必準時參與課程，授課教師將確實點名。
- (二)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參與課程時，應向任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三) 上課缺課節數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評量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四) 評量方式由任課老師專業自主，並於開課時與學生說明評分標準(包含缺席、生活常規、作業、考試....等)
- (五) 學科重修、自學輔導成績及格者均以六十分計算 (特殊生依及格分數計算)，其餘依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。

## 九、若有任何修正將公布於學校網站 (首頁→學生與家長園地→高中考試資訊與重修)。

## 十、有關畢業資格及學分問題，請自行參照畢業標準後進入校務行政系統計算。

## 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